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报时间：2021年8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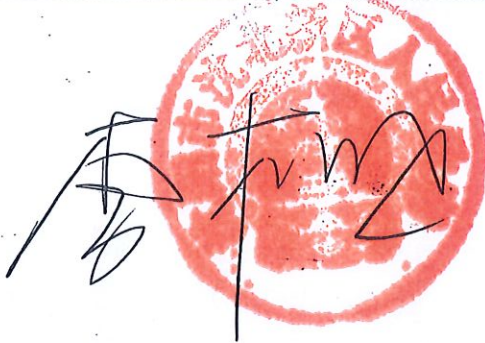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09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		
申请用地单位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文件 编号	沈北政发〔2007〕8号文 沈北新区政发〔2012〕48号文 沈北新区政发〔2020〕25号文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男 45 周岁以上、女 40 周岁以上		
被征地涉及的县(市、区) 乡(镇、街道)村(居)	沈北新区财落街道大辛三社区		
征收土地总面积	6.2081 公顷		
其中：农用地	6.2081 公顷	其中：耕地	6.0329 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0	其中：需要保障 的农业人口数	0
保障项目	养老保障	保障标准(元/ 人)	888 元/人
所需资金总额	0 元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0 元
	2、安置补助费		0 元
	3、土地补偿费		0 元
	4、其它		0 元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人社部门意见	
政府审核意见	
上级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备注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报时间：2020年11月24日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市2019年度第109批次实施方案用地		
申请用地单位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文件编号	沈北政发〔2007〕8号文 沈北新区政发〔2012〕48号文 沈北新区政发〔2020〕25号文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男45周岁以上、女40周岁以上		
被征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沈北新区财落街道大辛一村		
征收土地总面积	3.9893公顷		
其中：农用地	3.9893公顷	其中：耕地	3.9893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07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	2
保障项目	养老保障	保障标准(元/人)	858元/人
所需资金总额	308880元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235800元
	2、安置补助费		31320元
	3、土地补偿费		41760元
	4、其它		0元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人社部门意见	
政府审核意见	
上级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备注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沈新征启告字[2021]2号)

沈北新区财落街道大辛一社区、大辛三社区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财落街道大辛一社区集体土地3.9893公顷、大辛三社区集体土地6.2081公顷，合计10.1974公顷，作为沈阳市2019年度第109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

根据城市规划，征收土地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 二、拟征土地四至范围

北至用地界线、南至用地界线、西至用地界线、东至用地界线。具体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图幅号：K51G049055）。实地位置以财落街道办事处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

## 三、土地现状调查

由财落街道协调大辛一社区、大辛三社区组织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包括对拟征土地的村界、权属、地类进行确认，同时，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数量、地上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核实集体建设用地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区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沈北新区财落街道大辛一社区、大辛三社区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请财落街道将汇总数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分别提报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如有异议，由财落街道将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书面向区政府报告情况。

本告知书下发之日起一年之内，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日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沈新征启告字[2021]2号)

沈北新区财落街道大辛一社区、大辛三社区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财落街道大辛一社区集体土地3.9893公顷、大辛三社区集体土地6.2081公顷，合计10.1974公顷，作为沈阳市2019年度第109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

根据城市规划，征收土地拟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 二、拟征土地四至范围

北至用地界线、南至用地界线、西至用地界线、东至用地界线。具体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图幅号：K51G049055）。实地位置以财落街道办事处委托有关部门的现场放线为准。

## 三、土地现状调查

由财落街道协调大辛一社区、大辛三社区组织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包括对拟征土地的村界、权属、地类进行确认，同时，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数量、地上物数量以及对应的相关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信息进行统计和确认，核实集体建设用地信息并提供证明材料。上述数据成果作为区政府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沈北新区财落街道大辛一社区、大辛三社区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请财落街道将汇总数据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将上述确认材料分别提报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如有异议，由财落街道将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的问题汇总，书面向区政府报告情况。

本告知书下发之日起一年之内，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日



已公告






夏英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财落街道大辛三社区			
告知事项	沈阳市2019年度第109批次实施方案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送达地点	财落街道大辛三社区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需村委会主任+至少两名村代表以上人员签字)	送达方式
沈新征启告字 [2021]2号		2021年3月1日		委托街道 送达
村委会意见	村书记:  村长:   (公章)			
街道(乡镇政府)意见	主要领导: _____ 主管领导:   (公章)			
备注				

填表说明: 有无意见直接在意见栏标注。





##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财落街道大辛一社区			
告知事项	沈阳市2019年度第109批次实施方案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送达地点	财落街道大辛一社区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需村委会主任+至少两名村代表以上人员签字)	送达方式
沈新征启告字 [2021]2号		2021年3月1日		委托街道送达
村委会意见	村书记:  村长:   (公章)			
街道(乡镇政府)意见	主要领导: _____ 主管领导: _____  (公章)			
备注				

填表说明: 有无意见直接在意见栏标注。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财落街道大辛一社区			
告知事项	沈阳市2019年度第109批次实施方案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送达地点	财落街道大辛一社区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需村委会主任+至少两名村代表以上人员签字)	送达方式
沈新征告字 [2021]2号	 李卿	2021年3月8日	 夏英 徐志强 姚俊	委托街道 送达
村委会意见	村书记:  村长:  (公章)			
街道(乡镇政府)意见	主要领导: _____ 主管领导: _____  (公章)			
备注				

填表说明：有无意见直接在意见栏标注。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财落街道大辛三社区			
告知事项	沈阳市2019年度第109批次实施方案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送达地点	财落街道大辛三社区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small>(需村委会主任+至少两名村代表以上人员签字)</small>	送达方式
沈新征告字 [2021]3号	 李...	2021年3月8日	王... 陈... 徐...	委托街道送达
村委会意见	村书记:  村长:   (公章)			
街道(乡镇政府)意见	主要领导: _____ 主管领导:   (公章)			
备注				

填表说明：有无意见直接在意见栏标注。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盖章）

被征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财落街道大辛一社区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用地	耕地	水浇地	
		旱地	3.9893
		水田	
	其中：基本农田		
	设施农用地		
	其它林地		
	其它园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3.9893	
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  2021年3月8日	 (盖章) 2021年3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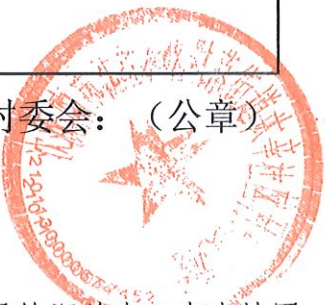
续表：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					
姓名	土地面积	姓名	土地面积	姓名	土地面积
曹英	59.8395亩				
备注：					

财落街道办事处：（公章）



大辛一社区村委会：（公章）

注：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2、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在备注栏内说明。

3、以上明细总计涉及土地所有权人 / 人，使用权人 / 人、其他利害关系人 / 人，总面积 3.9893 公顷（包括机动地面积 3.9893 公顷，不含地上物数量统计，此表总面积与第一页表格总数要相等）。



#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单位：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盖章）

被征土地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被征土地单位名称		财落街道大辛三社区	
拟征土地情况			
地类		面 积（公顷）	
农 用 地	耕地	水浇地	
		旱地	6.0368
		水田	
	其中：基本农田		
	设施农用地		
	其它林地		0.0666
	其它园地		
	其他农用地		0.1047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6.2081	
拟征地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确 认	负责人（权利人代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签名：王 春	 (盖章)	
	2021年3月8日	2021年3月8日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

姓名	土地面积	姓名	土地面积	姓名	土地面积
王冰	0.26	王利文	4.56	宋春金	1.72
宛春财	0.48	王俊文	2.41	佟玉林	0.31
宛勇	0.52	崔玉香	0.11	佟振伟	1.05
王春	3.36	胡秋阳	2.36	周国连	0.37
胡广新	<del>1.80</del>	胡铁强	0.16	陈永刚	0.312
胡广德	0.37	胡铁敏	0.22	王桂兰	0.34
胡忠波	0.32	王雅珍	0.10	胡兰芝	0.11
孙艳青	0.16	卢丽琴	1.25	胡广宇	0.27
王丽娟	0.11	喻俊伟	0.32	胡广林	0.38
李世海	0.80	喻俊志	0.20	喻洪波	0.27
王素英	0.66	杨玉军	2.03	喻德全	0.27
张国财	0.348	杨玉江	3.06	李旭超	1.07

备注:

财落街道办事处: (公章)

大辛三社区村委会: (公章)

注: 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 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4、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 在备注栏内说明。

3、以上明细总计涉及土地所有权人 人, 使用权人 人、其他利害关系人 人, 总面积 公顷(包括机动地面积 公顷, 不含地上物数量统计, 此表总面积与第一页表格总数要相等)。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

姓名	土地面积	姓名	土地面积	姓名	土地面积
胡伟	0.42	吴庆财	1.32	刘振才	0.84
胡杰	0.16	寇春辉	0.21	孙玉华	1.02
胡海臣	0.25	廉淑兰	0.15	孙玉武	1.98
喻崇光	0.19	宋丽侠	0.19	吴文德	3.78
喻文序	0.26	宋立杰	0.18	詹玉芳	4.05
于淑兰	0.13	张雪茹	0.19	寇春山	3.14
刘振飞	0.37	孙会峰	2.60	吴庆发	4.12
薛国印	1.57	孙春贵	0.11	詹建龙	0.40
梁永超	4.74	孙会涛	0.16	詹义峰	0.51
徐玉华	1.70	刘玉清	0.32	胡德春	3.29
吴立军	3.15	刘振发	0.48	寇久清	0.22
吴立军	2.99	刘振有	0.27	孙新生	1.0

备注:

财落街道办事处: (公章)

大辛三社区村委会: (公章)

注: 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 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4、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 在备注栏内说明。

3、以上明细总计涉及土地所有权人 人, 使用权人 人、其他利害关系人 人, 总面积 公顷(包括机动地面积 公顷, 不含地上物数量统计, 此表总面积与第一页表格总数要相等)。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					
姓名	土地面积	姓名	土地面积	姓名	土地面积
丁恩之	0.30	夏振山	1.0		
胡忠礼	0.11	蔡玉秋	1.15		
胡忠海	0.32	胡恩海	0.254		
胡忠勇	0.30	任春生	2.11		
田万鹏	0.389	吴庆杰	0.05		
宛春贵	0.57	喻维林	0.466		
李江华	0.25	宋忠福	0.619		
申宗义	1.55	杨仁毫	0.46		
申宗仁	0.38	胡海斌	0.74		
俞公东	0.25	胡海燕	0.25		
席文政	1.06				
孙东生	1.10				
备注:					

财落街道办事处: (公章) 大辛三社区村委会: (公章)

注: 1、本表是拟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土地调查结果的汇总表, 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留存(归档)备查。

4、被征地农户因故不能参加签名或拒绝签名的, 在备注栏内说明。

3、以上明细总计涉及土地所有权人 人, 使用权人 人、其他利害关系人 人, 总面积 公顷(包括机动地面积 公顷, 不舍地上物数量统计, 此表总面积与第一页表格总数要相等)。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沈新征告字[2021]2号)

沈北新区财落街道大辛一社区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2021年3月1日,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沈阳市2019年度第109批次实施方案用地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沈新征启告字[2021]2号),依照法律规定,根据大辛一社区提报的土地数量统计确认表,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制定了沈阳市2019年度第109批次实施方案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公顷)及土地补偿费标准(万元/亩)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3.9893
		水浇地	6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 二、地上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数量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由具体实施征收土地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三、安置途径

为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对符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及养老保障的被征地人员，按关于印发《沈北新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沈北新区政发[2007]8号和《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沈北新区政发[2012]48号、《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关于统一全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沈北新区政发[2013]68号、《关于调整沈北新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沈北新区政发[2020]25号文件规定执行。此次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自本村确定参加保障后半年之内参加小龄保险的，政府统一补贴五年，补贴标准为缴费基数6%，参加养老保障待遇标准为858元/人·月，参加养老保障费用分别由个人承担30%、村集体承担40%和政府承担30%。

### 四、补偿登记方式

财落街道大辛一社区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请于2021年4月8日前到大辛一社区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相关材料经街道审核无误后，由街道出具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完毕证明，10日内提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如有异议，相关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街道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街道报告区政府，区政府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听证会议，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部门：土地部门刘洋，联系电话：88087391

征拆部门金长歧，联系电话：13478860178

人社部门杨洋，联系电话：88086499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8日



夏英

#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沈新征告字[2021]3号)

沈北新区财落街道大辛三社区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2021年3月1日，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发布了沈阳市2019年度第109批次实施方案用地土地征收启动公告（沈新征启告字[2021]2号），依照法律规定，根据大辛三社区提报的土地数量统计确认表，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制定了沈阳市2019年度第109批次实施方案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公顷）及土地补偿费标准（万元/亩）	
农用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6.0368
		水浇地	6
	园地		
	林地	0.0666	
	草地		
	其他农用地	0.1047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 二、地上物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数量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由具体实施征收土地的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三、安置途径

为了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对符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及养老保障的被征地人员，按关于印发《沈北新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试行办法》沈北新区政发[2007]8号和《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沈北新区政发[2012]48号、《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关于统一全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沈北新区政发[2013]68号、《关于调整沈北新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险）相关政策的通知》沈北新区政发[2020]25号文件规定执行。此次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自本村确定参加保障后半年之内参加小龄保险的，政府统一补贴五年，补贴标准为缴费基数6%，参加养老保障待遇标准为858元/人·月，参加养老保障费用分别由个人承担30%、村集体承担40%和政府承担30%。

#### 四、补偿登记方式

财落街道大辛三社区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同意上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的请于2021年4月8日前到大辛三社区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相关材料经街道审核无误后，由街道出具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完毕证明，10日内提报沈阳市自然资源局沈北分局。如有异议，相关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街道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街道报告区政府，区政府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听证会议，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联系部门：土地部门刘洋，联系电话：88087391  
征拆部门金长歧，联系电话：13478860178  
人社部门杨洋，联系电话：88086499



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8日

